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050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家逸

複代理人 周艾蒼

被告 銓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簡福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銓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應將SHARP廠牌M-SH-MX 4070N型號彩印機1台（機號：00000000）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51,76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44,66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5,340元由被告銓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負擔其中新臺幣1,000元，餘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均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五、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銓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就
02 主文第一項以新臺幣68,279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3 預供擔保，被告就主文第二項以新臺幣151,767元為原告震
04 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被告就主文第三項以新臺幣
05 144,669元為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則各得
06 免為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銓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銓隆
14 公司）以其負責人即被告簡福壽為連帶債務人，向原告震旦
15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開發）承租SHARP廠牌M-SH-MX
16 4070N型號彩印機1台（機號：00000000，下稱系爭機器），
17 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
18 （下同）3,729元。並約定由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9 稱震旦行）供應系爭機器之列印耗材，按列印數量向被告計
20 張收費；每台每月列印張數在A4黑白7,000張、A4彩色500張
21 以內者，按基本費3,600元計收，如超過者則按A4黑白每張
22 0.3元、A4彩色每張3元另行計費（下合稱系爭租約）。另約
23 定被告如有積欠1期以上費用，經原告書面催告仍不履行
24 者，契約即為終止；且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終止契約
25 者，尚應分別對震旦開發、震旦行給付按未到期租金總額、
26 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計算之違約金，並按年息8%計付遲延
27 利息。嗣原告已交付上開租賃標的物及依約供應列印耗材，
28 但被告自第22期起未再依約給付，經原告致函催告，仍未置
29 理，系爭租約即為終止，被告銓隆公司自應返還系爭機器予
30 震旦開發。且截至113年7月，被告尚積欠震旦開發151,767
31 元（含已到期租金26,103元、違約金125,664元）、震旦行

01 144,669元（含已到期計張費用29,469元、違約金115,200
02 元）未為清償。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
03 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6 三、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營業型租賃契約
07 書、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出貨單、收費單、電子發
08 票、存證信函等件為證，堪信為真。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
09 4年3月13日送達於被告，則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
10 49頁）。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銓隆公司
11 返還系爭機器，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
12 帳款，及自114年3月14日起按約定利率年息8%計算之利息，
1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6 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
17 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馬正道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5,340元	
31 合 計	5,340元	